

竹南鎮公所調閱會計憑證申請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調閱單位		調閱申請人	
調閱原因			
調閱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，不得攜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（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，不得攜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(領回)（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）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會核 (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)	相關業務 單位承辦人		相關業務 單位主管
主計室 承辦人		主計 主任	機關 首長
調 閱 傳 票 明 細			
傳票所屬 會計年度	傳票日期	傳票號碼	傳票內容摘要

- 注意事項：1. 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為原則，並應以該份傳票為單位。
 2. 調閱會計憑證時，應保持會計憑證之完整，不得為簽准範圍外擅自影印、檢取。翻閱抄錄及添註、塗改、增損、抽換、拆散等，如有違反將追究相關行政、刑事責任。
 3. 調閱或影印會計憑證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為之。